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水润东都B区（一~四期）
项 目 编 号 备案号：51200231603020014
建 设 地 点 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拱城村
验 收 单 位 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润东都B区（二～四期）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资雁水函[2016]109号、2016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2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荣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博康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一一、会议主持单位、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和验收组情况：

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水润东都 B 区（二～四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拱城村，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33554.92m²，总占地面积 9.86hm²，建筑密度 19.43%，绿地率 35.36%，容积率 2.51。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56665.75m²，其中：住宅 44230.09m²、商业 579.74m²、地下室 11855.92m²，占地面积 2.44hm²；三期工程建筑面积 126263.01m²，其中：住宅 89118.41m²、地下室 37144.60m²，占地面积 2.88hm²；四期工程建筑面积 108699.82m²，其中：住宅 77825.94m²、物管用房 600m²、地下室 30273.88m²，占地面积 2.27hm²。二～四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并于 2021 年 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共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关于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润东都 B 区水土保持方案》（资雁水函[2016]109 号）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海南京创国际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设计，水土保持内容包含于主体设计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2 月，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接到任务后，展开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水润东都

B 区（二~四期）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巡查、实地量测和数据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完工后，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收到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书后，四川博康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并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结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的框架。项目区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经公众参与调查表明，项目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对该工程总体上赞同和支持，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9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59hm²，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

2、二期工程挖方约 9.55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47 万 m³），填方 3.25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0.47 万 m³），土石方经场内综合利用后，多余土石方 6.30 万 m³，运往黄泥河生态公园进行综合利用。

三期工程挖方约 24.04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62 万 m³），填方 6.11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0.62 万 m³），土石方经场内综合利用后，多余土石方 17.93 万 m³；运往黄泥河生态公园进行综合利用。

四期工程挖方约 18.47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46 万 m³），填方 5.38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0.46 万 m³），土石方经场内综合利用后，多余土石方 13.10 万 m³；运往黄泥河生态公园进行综合利用。

3、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实施的水保措施有：1、工程措施：排水管 500m，表土剥离 0.47 万 m³，表土回覆 0.47 万 m³；2、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750 株，种植灌木 2900 株，植草 0.99hm²；3、临时措施：砖砌临时排水沟 1250m，土质临时排水沟 1700m，沉沙池 8 个，洗车槽 1 个，无纺布覆盖 5600m²。

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实施的水保措施有：1、工程措施：排水管 790m，表土剥离 0.62 万 m³，表土回覆 0.62 万 m³；2、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850 株，种植灌木 3450 株，植草 1.14hm²；3、临时措施：砖砌临时排水沟 1600m，土质临时排水沟 2400m，沉沙池 8 个，洗车槽 1 个，无纺布覆盖 7500m²。

项目四期工程建设实施的水保措施有：1、工程措施：排水管 800m，表土剥离 0.46 万 m³，表土回覆 0.46 万 m³；2、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650 株，种植灌木 2600 株，植草 0.86hm²；3、临时措施：土袋挡墙 400m，砖砌临时排水沟 1600m，土质临时排水沟 2390m，沉沙池 11 个，洗车槽 1 个，无纺布覆盖 11500m²。

4、项目总投资 1030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481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 258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0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75.01 万元；三期工程投资 304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4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207.57 万元，四期工程投资 231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9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88.38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7%，拦渣率为 100%，土壤流失控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7%，林草覆盖率 39.26%，各项水土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会议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过程中工程、植物、临时措施防护到位，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在分部验收阶段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护坡、排水系统、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在旱季加强对植物措施浇水养护。

组长：

2021年 1 月 21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立	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立	建设单位
成员	姜皓	四川博康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皓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卓碧丽	资阳市宏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卓碧丽	监测单位
	汪东林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汪东林	监理单位
	黄高兰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高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经晖	四川荣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经晖	施工单位